

十一、附件

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柘城县博物馆文物库房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物储藏柜架(组合型)、文物储藏柜架(展藏式)、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(标的名称) 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4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63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文物专用整理案、文物囊匣、减震文物车、窗户防盗遮光改造、特制甲级防盗门、库房环境调控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篆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5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06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篆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

